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文件

邵市生环绥发〔2025〕4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站、队：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邵司发通〔2025〕1号）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2025年4月25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4.《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正)第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 5.《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文旅广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资江保护工作。 6.《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发展与改革、财政、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邵水保护的有关工作。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发起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配合部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并保存检查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环境信用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5.《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第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应当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2家	1.对是否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数据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2.对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数据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3.对检验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监督检查 4.对是否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规范的监督检查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1.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专项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全县机动车维修单位,专项行动按照行动方案确定的比例抽查。	是否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专项检查
7	对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3.《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数量的10%比例抽查,不少于20台。	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025年10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专项检查
8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以及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用机动车入户抽检1000台,专项行动按照行动方案确定的比例检查。	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OBD屏蔽、刷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篡改、不规范使用尿素以及尾气抽测等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专项检查
9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部门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3.《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2017年1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1.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2.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1.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1	对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涉及行政许可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	1.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环境监管	2025年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专项检查
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环境监管检查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业务股室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5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全县尾矿库3家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包括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第二季度	现场检查	1年1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专项检查
16	对排污许可事中事后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执法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2025年度全县首次申请(100%)、重新申请(15%)排污许可证(数量根据年度申请情况确定);排污单位2024年度执行报告8份(21%)。	1、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2、排污单位2024年度执行报告核查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	2025年9-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1.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专项检查
17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1家	1.检验检测开展情况 2.检测数据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发起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巡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1.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业务股室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9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数据监测异常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业务股室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0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月至1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及执法大队相关业务股室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7.《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67家):重点监管对象(5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4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10的比例。	重点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粪污收集储存转运情况、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及执法大队相关业务股室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2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9号,2023年1月18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門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門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門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2024年总数是28家),市级调查数据审核比例5%,现场复核必要时开展。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包括调查表是否按照规范填报,调查数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调查表数据质量情况等	2025年4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邵阳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一般检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